

第四章、由網際網路的觀點看大陸公共領域發展

第一節、公共領域的發展與市民社會的關係

不管是漢娜 鄂蘭(Hannah Arendt)還是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s)，公共領域在意義上與市民社會並非一致¹，然而基於三個因素，公共領域的討論在市民社會研究中有其重要性²。首先，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討論是在社會與國家概念區分中產生的，尤其在過去二十年中，因社會主義國家與市民社會之互動再起爭論；其次，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討論重點係在私人活動範圍與國家控制範圍，這導源於資本主義經濟排斥國家干預，與市場經濟透過選舉與公眾討論，而成為公共事務的辯證過程，兩方既互為滲透也分持距離；最後，兩者的討論仍係在一國疆界中進行，無法擺脫國家 社會論的束縛。

對黑格爾來說，公共領域被包括在市民社會中，因為經濟行為已不限於家庭，具備了公共性，然而卻因私人利益使得市民社會無法達到公意、理性的尋求，遂將公共領域交給國家管理。此導致了市民社會與國家間不斷爭論著公共領域的歸屬。這種爭論在晚期資本主義後更為激烈，國家將資方和勞方納入體系，並引為合法性的來源，使得市民社會與國家的區隔也逐步消失，造成身為秩序調控者的國家已無法再用上下層建築去理解³，所以再次強調公共領域的概念，不只是停止公共領域非政治化的腳步，更是復甦市民社會的契機。

(一) 漢娜鄂蘭的公共領域與政治實踐

現代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關係的探討，最早起自漢娜鄂蘭的政治實踐與公共領域研究，鄂蘭吸收古希臘城邦政治領域的經驗⁴，在對極權主義與資本主義社會思考的過程中，提出了公共領域的問題。

¹ 就 Benhabib 的看法，公共空間有三種概念：分別是爭論的(agonistic)公共空間、合法的(legalistic)公共空間以及論述的(discursive)空間，本文以爭論的公共空間為主。參見 Seyla Benhabib,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the Jurgen Habermas." In Calhoun, Craig(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IT Press, 1992), p.73.

² Arif Dirlik, "Civil Society/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As Critical Concepts versus Heralds of Bourgeois Modernity,"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第3卷總第4期,1993年,頁11~12。

³ John Keane, 劉利圭等譯,公共生活與晚期資本主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1999年),頁97。

⁴ 鄂蘭以希臘城邦時期為理論源泉,分當時社會為私的居家生活(household)領域與公的城邦公共領域,前者依個人收入、物質生活而不平等,後者則是討論城邦政治生活的平等領域,不受居家生活領域的影響。鄂蘭認為,現代社會由於家計與經濟活動深入

她的基本論調是：「公共領域由人的行動形塑，它是一種動態而非靜滯的空間；同時，它也非政治實踐的原因，而是政治實踐中的活動領域⁵。」鄂蘭這種以實踐為取向的政治空間學，明顯與資本主義興起後的市民社會殊異，因為資本主義使個人的私領域都成為社會整體財產的一部份，因財產的不同而劃分了階級與身份的屬性，使得政治領域不再以平等為基礎，而成為少數人或資產者的活動領域。

公共領域在鄂蘭的詮釋下，成為公民互為主體的競賽場域，公民在多元互動的情況下，以批判爭論的方式思考，避免公共事務非政治化，成為專家行政的領域。鄂蘭將人的活動生命分成勞動、製造與實踐三個領域，她認為勞動與製造是屬於私領域的成份，只有實踐是公領域的，而勞動與製造只具有工具性的輔助地位，是為了政治實踐而存在。然而現代的市民社會卻吞滅了公、私領域的分界，使經濟利益成為公共討論的前提，其成員不再以公民身份而以私人身份探討公共事務，因此在對內，公共事務的討論成為資產者的特權空間，而對外，資產者挾民族國家的觀念，行資本主義的擴張。鄂蘭因此反對技術官僚成為國家的掌控者，對她來說，缺乏思考的公共領域正是極權國家興起的主因⁶，然其理論的困境就在於此，西方市民社會的成形有其歷史背景，鄂蘭點出了現代資本主義社會非政治化的問題，卻以古遠不存在的希臘城邦時期作為理論建構的來源，在務實與操作面上實有疑義，誠如柯恩(J. Cohen)所說的：「去除掉自由人權的理念，我們看不出鄂蘭的公共領域理論在現世落實的可能性⁷。」但不可否認，其在思維上的創新卻啟發了後人在公共領域的探討，其中以哈伯瑪斯最著。

（二）哈伯瑪斯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概念

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由來自十八世紀的布爾喬亞公共領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其構想可以下圖表示：

了政治領域，犧牲了公共領域所尋求的平等價值，連帶也使得私領域受到侵犯。泯滅了公私的界分。參見 Hamm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Il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pp.28-24.

⁵ 蔡英文，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頁 76。

⁶ 莫大華，政治實踐與理論，頁 143-144。

⁷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p.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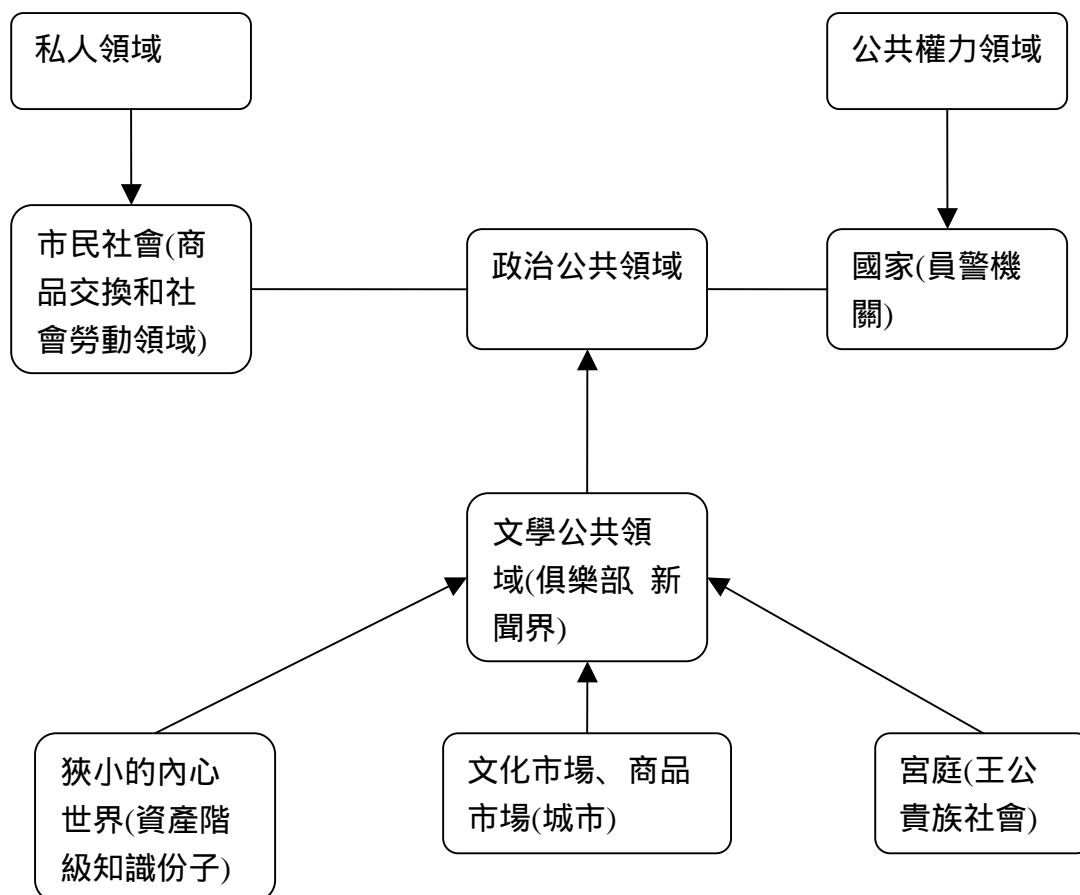


圖 4-1 十八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

參考資料：哈伯瑪斯，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頁 39。

市民社會是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的領域，其中心領域是家庭領域等私人領域，掌握員警力量的國家則是公權力領域，公私領域的分離概念由來自啟蒙時代的理性、自由觀點，因為一個受限制的國家力量，最能有助於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運作，國家對這群布爾喬亞組成的市民社會，只具有守夜者(night watchman)的角色。至於政治公共領域則來自文學公共領域，它脫胎於代表型公共領域的宮庭王室、中產階級立足的城市以及知識份子公共領域，在概念上是介於私經濟領域的市民社會與公權力領域的國家之間，為公民議論、互動的公共空間⁸。換言之，哈氏認為十八世紀的資產階級國家，係分為國家機器、市場經濟以及集會結社三個領域，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屬於不同的概念。

⁸ 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臺北：聯經，2002年），頁 38~39。

然而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公共領域卻受到國家機器的不斷侵入。首先，十九世紀干涉主義的發展，使得公共領域的政治機械化，將市民社會的紛爭轉移到國家機器解決，破壞了國家社會的分離關係；其次，自由主義的商品經濟使社會財富與權力集中到少數私人手中，為平抑此種不均，福利措施成為社會秩序的穩定者，加強了國家強勢主導的訴求，但同時，私有財產的保護也受益於強勢國家的主導，少數人壟斷資本的趨勢反得其利，於是支援經濟弱勢與扶持資本強勢的矛盾衝突，皆仰賴國家的居間調控，國家因此得介入公共領域，形成國家的社會化與社會的國家化⁹。

在文化公共領域方面，文學的批判意識也逐漸由消費型式替代，文學形成消費與生產的循環，文化工業將私人文學中對公共事務的批判，轉化成商品消費的一環，而這原先是勞動、交換的私人領域，於是對公共事務的理性探索，成為買賣交易的客體，尤其在大眾傳媒興盛以後，私人故事與內心感想隨時散佈在公共領域中，更讓文學突破了私人內心領域的開口¹⁰，成為了宣傳、廣告的傳播者。

哈伯瑪斯對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前提，是要求公私領域的分明，其中公共領域由匯集成公眾的私人組成，負責將意見傳達給國家，本身係偏屬於私領域的一環，然而如今功能已由各種社團組織與政黨替代，這兩者與公權力機構緊密相連，不僅讓公權力滲入了公共事務的政治空間，成為官僚運作的一部，在立法上，更使公共領域不再具有公眾探討、批判的意義，轉成為投票活動的進行，喪失了普遍規則確立的功能，造成資本主義合法性的危機。

哈伯瑪斯以此提出他的合法性危機概念，他將危機的類型分為原始、傳統和自由資本主義社會三種，而布爾喬亞社會係屬於自由資本主義時期，它的危機型態與解決方式，馬克思已很清楚的表明，導源於資本積累所導致的利潤率下降，進而造成了經濟危機，引起社會整合的斷裂。然而哈氏指出，馬克思的勞動剩餘價值理論已不能適用於晚期資本主義社會：首先，國家幹預使經濟失去了獨立性，市民社會領域已與國家合一；其次，國家由於幹預經濟，本身也喪失了獨立性；最後，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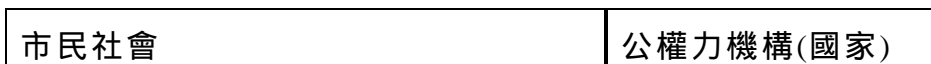
⁹ 哈伯瑪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頁 185-194。

¹⁰ 哈伯瑪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頁 220~224。

技術的出現，加速國家社會的融合，科學技術取代了勞動生產，破壞了市民社會的基礎¹¹。

哈伯瑪斯並沒有對公共領域結構轉換所造成的各種危機，提出明確解決之道，針對公共領域的轉變：他認為首先應採激進的社會民主方案，強調社會的再政治化；其次引進激進的多元主義，在私人結社的團體中引入公共性的民主原理，並擴大公共討論的空間¹²。哈伯瑪斯對第二種方式尤為強調，因為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公共領域必須建立在與國家有關的團體中，唯有透過有組織化的公眾，才能使政治參與的過程再次政治化。然而，對照哈氏所強調的科技傳媒對公共領域的影響，以及哈氏對團體深入國家政治的批判，這兩種解決方式都太過空泛。哈氏與馬克思不同，在政治社會學上僅是個優異的分析者，而非提出解決之道的醫療者。公共領域的發展有其歷史性，國家與社會的不斷互動本就會使公共領域產生變易，尤其當我們明瞭公共領域的概念，是與生活世界一般同屬於政治科學上的抽象概念時，就應明白欲以此解決政治實踐上屬於系統概念的合法性危機，本就難以凝聚焦點¹³。

我們回過頭來看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的關係，圖 4-2 是黑格爾以降的市民社會型態¹⁴，市民社會包含經濟領域、家庭領域和公共領域，與國家處於相對立的地位，但哈伯瑪斯則抽離出公共領域，使之成為國家與市民社會的溝通管道。Cohen 等人認為，這是因為哈伯瑪斯將黑格爾的市民社會做了割裂，將其中的人(human being)、中產階級(bourgeois)二者視為市民社會，而將公民(citizen)歸類到公共領域，使得市民社會內部自我的調整需要仰賴公共領域¹⁵。



¹¹ 曹玉文，新佛洛伊德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臺北：時報，1992年），頁272~273。

¹² J. Cohen & A. Arato, "Politic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Axel Honneth (eds), *Cultural-Political Interventions in the Unfinished Project of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2), p. 130.

¹³ 陳龍森，「公共領域與合法性危機：哈伯瑪斯的政治社會學」，東亞季刊，第29卷第2期，1998年，頁161~162。

¹⁴ 沈樹華，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理論（師大公訓所碩士論文，民89年），頁71。

¹⁵ J. Cohen & A.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p. 220.

經濟領域 (bourgeois) 家庭領域 (human being)	公共領域	
--	------	--

圖 4-2 一般市民社會理論(黑格爾式)模型

資料來源：沈樹華，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理論，頁 71。

私人領域	公共領域	公權力領域
市民社會（商品交換 與社會勞動） 家庭領域（布爾喬亞 的知識份子）	政治公共領域 文化公共領域 城市	國家（員警） 朝廷（封建貴族社 會）

圖 4-3 哈伯瑪斯的市民社會模型

資料來源：陳龍森，「公共領域與合法性危機：哈伯瑪斯的政治社會學」，頁 134。

透過後馬克思主義學者的闡釋¹⁶，哈伯瑪斯在九十年代對「公共領域」觀念重新修正。他認為透過溝通行動理論對生活世界的連結，公共領域不僅需要法治國家的保障，也仰賴與社會文化的合致，市民社會的發展已歷經數百年，如今的市民社會理論已不再含括勞動市場、資本市場和商品市場的經濟領域，其核心已改由非國家和非經濟組成的自願組織繼承，尤其東歐各國的自願性結社加速了共產政權的倒臺，更堅定了他的看法¹⁷。

在後期出版的「事實與規範之間」(Between Facts and Norms)，哈氏對公共領域重新定義，認為「公共領域是一種溝通結構，透過市民社會的社團組織網路，根植於生活世界之中¹⁸。」很顯然地，哈氏將公共領域

¹⁶ 這主要是指柯亨和阿拉托的市民社會三元論，二人將市民社會與生活世界的私領域相結合，認為市民社會具有多元性(plurality)、公開性(publicity)、隱密性(privacy)、合法性(legality)四要素，以維護個人自我發展 培養多元化社會為主旨 參見 J. Cohen & A.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p.346.

¹⁷ 哈伯瑪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頁 XXXVII~XLII

¹⁸ Ju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ambridge, Mass: Polity Press, 1996), p.359.

視為一種政治社會系統，一方面連結了私人領域的生活世界，一方面連結了公權力領域的國家部門，以完成系統與認同面的需求。而他所指的市民社會社團組織，包括了零散的行動者，他們仰賴著各種贊助者的支持，以維持活動；集體的行動者，他們自籌財源，以專業、組織的型態活動，包括各種利益團體與政黨；最後是傳播媒體，媒體身為系統中供給與需求的仲介者，很容易就主導公意的呈現，尤其媒體若與組織型的行動者結合，更會造成公共領域壟斷的危機¹⁹。

這些行動者仰賴著憲法對其基本權利的保障，它們包括²⁰：

1. 言論及集會結社的自由：不管是何種行動者，公共領域的言論需要在公開、平等的前提下，才能謀求共同利益的存在，進而追求行動者所代表的利益。
2. 出版廣播言論自由的權利：媒體的自主性與公共性，不能受到政治系統的不當介入，以暢達不同行動者間的爭議，對哈氏而言，此要件關係著公共領域影響力的強弱，尤其在傳媒發達的今天格外重要。
3. 人格通信行動的自由，以及其他基本權利的保障：市民社會的健全需要個人基本權利的不受侵犯，以促進私領域間的整合。

因此，一方面市民社會透過社會運動，直接影響了政治系統，另一方面，行動者在過程中也加強了對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認同。雖然如此，哈氏並不因而高估市民社會的作用，他提出了市民社會的三點限制²¹：

1. 市民社會奠基於私領域的確立，唯有理性化的生活世界，才可能有健全的市民社會發展。
2. 不管是何種行動者，對政治系統僅有影響力而無支配力，在未經入議會立法程式成為法治一環前，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討論僅是民主政治的篩選過程。
3. 市民社會依託於政治系統的存在，它無法真正主導政治社會，僅能直接改變自身。

後期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關係，強調了彼此的互動與關聯，不再是分割的概念。所以，當公民以市民社會成員行動時，他的影響層面只是提升公意的需求，傳達不同利益的差別；但當他以公共領域行動者

¹⁹ Ju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p.375~376.

²⁰ Ju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p.368.

²¹ Ju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p.371~372.

的角色出發時，輿論與公意的支持，就轉變成由議會及法院來影響政治社會²²。這兩種不同的溝通模式，突顯了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是彼此合流的，此時將公共領域納入市民社會的探討就有其必要。

（三）小結

哈氏對公共領域的看法，可歸結如下：

1. 公共領域中的每一個體，皆應能平等的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
2. 每一個體皆能理性批判公共的權力，不受權威的宰製。
3. 公共領域是市民社會與公權力機關的橋樑。
4. 公共領域中規範的形成是基於普遍意志，而非公共權威或少數人的權力。
5. 公共領域所形塑的公意，經由立法轉換成所有成員遵循的互動規範。

相較於鄂蘭的公共空間，哈氏的公共領域著重的是趨同而非容異，公意、理性的尋求，遠重於多元互異的論辯。乍看之下，就公共事務的政治性討論都是公共空間與公共領域的課題，然而由於鄂蘭重視個體多元、自由的思想，認為輿論、大眾意志不能壓抑個體獨樹一格的思辯，因此才會在艾奇遜的大審中提出爭議性的言論²³，而這正是鄂蘭的可貴之處。哈氏的公共領域需要一已具有共同文化背景或共同疆域者的論辯環境，所以在活動時若不具有公共事務探討的基本素養，以及尋求意見合致的企圖，公共領域很難發揮作用。這導源於公共領域是西方文化的產物，在內部是民主國家探討公意的空間，但在國際上就成為國家意志的來源，面臨不同文化背景的非民主國家，公共領域在意識上的限制自然就成為帝國侵略的一環，也不易為非民主國家所採用²⁴。

另外，進入哈氏公共領域的活動者也有限制，沙龍、報紙的對像是擁有資本與知識的新興資產階級，一般市井小民是無法涉足其中的，尤其對女性主義者或弱勢團體而言²⁵，彼等長期被排斥在公共領域之外，更

²² Jürgen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365~373.

²³ 江宜樺，「政治判斷如何可能 - 簡述漢娜鄂蘭晚年作品的關懷」，當代，150期，民90年3月，頁28~44。

²⁴ 張汝倫，「哈貝馬斯和帝國主義」，人民書城，

<http://www.booker.com.cn/gb/paper54/1/class005400040/hwz125239.htm>. [2002/12/30]

²⁵ 一直到最近幾年，哈氏才承認他的公共領域概念有男權主義的成份。缺乏女性的聲音。參見

突顯了哈氏的公共領域並非所有公民的政論空間，限縮了公共領域的範圍²⁶。確實，哈氏的公共領域本就是種理想型（ideal type）的政治模型，與現實社會有所差距，哈氏有感於此，近幾年在他的後民族格局中，已將公共領域擴大成全球公共領域，認為公共領域必須跨越主權疆界的束縛，擴大對文化的包容性，朝向一體化的政治認同。

這種烏托邦式的想法仍維繫於政治社會的相容性，歐洲國家在文化背景上本就較非西方國家更為親近，如今的歐盟在金融上已朝向一體化，政治統合的腳步雖較慢，但與非西方國家相比卻頗為前進，缺乏啟蒙理性背景的非西方國家，在國內的公共領域界定都已相左的情況下，又如何開創一全球性的公共領域呢？最重要的，哈氏素重傳媒在溝通互動上的功能，他對傳媒受到國家和商業的滲透也深以為憂，然而傳媒所仰賴的，是現實社會的權力對比，操控傳媒與現實掌權的彼此相近，使公共領域在過去是資產階級的論政治空間，如今依然是資產者的把持工具，在功能上未有遷易。

因此能否塑造一跨越現實社會階級、身份障礙的溝通媒介，就成為公共領域能否由烏托邦轉向現實運作的爭點，此部份將留待第三節再作探討。

第二節、中國大陸公共領域的發展

（一）對中國公共領域的爭論

自九十年代開始，學界就對中國大陸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發展，掀起了各種研究，這來自於兩個動因²⁷：一是中共與東歐政治民主的比較，中國經歷了二十年的經濟改革，在政治上依舊施行共黨專政，東歐在經濟上的表現雖不能與大陸相比，但在政治上卻有效推翻了社會主義的政權，兩者的差異，正是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發展程度。

二是學者對晚清及民初公共領域的研究，公共領域的探討雖歸功於

哈伯瑪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到底有多大」，
<http://216.239.41.100/search?q=cache:i29kZgUqrR8J:www.culstudies.com/gonggonglinyuh.htm+%E5%A4%A7%E9%99%B8%E5%85%AC%E5%85%B1%E9%A0%98%E5%9F%9F&hl=zh-TW&ie=UTF-8>，〔2003/3/13〕。

²⁶ 陸揚、王毅，大眾文化與傳媒（上海：三聯書店，2000年），104頁。

²⁷ Arif Dirlik, "Civil Society/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As Critical Concepts versus Heralds of Bourgeois Modernity", 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3年，第3卷總第4期，頁10~17。

哈伯瑪斯的提倡，然而不具有西方歷史背景的中國，在論述時不免有些無法適用的情況，尤其中國傳統的家國關係，中間並無公共領域的論述空間²⁸，因此如何在公共領域的探討上兼顧中國的特殊性，就成為社會科學的一大命題。較早的討論起始於杜贊奇的權力文化網絡論述²⁹，杜氏以中國華北為參考，認為農村社會中的宗族與士紳階層，構成了權力的文化網絡，他們扮演著農村基層與國家公權力間的仲介實體，然而當中國在清末以後受到內憂外患的影響，國家為邁向現代化的目標，遂打破了權力的文化網絡，將「保護型經濟」轉成「掠奪型經濟」，士紳與宗族的功能遭受軍閥割據的破壞。

杜氏在新近的研究則延續之前的說法，將範圍擴大至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史的研究³⁰，他進一步將文化網絡引申為中國市民社會的出現，並認知識份子為議論國政所興辦的各種學社，已構成了公共領域的契機。知識份子訴諸清初的「封建」概念，限制中央官僚的專斷權力，以維護士紳在地方管理的制度化，這使得知識份子的議論空間受到保障，揭開了晚清以來旺盛的政論風氣。

杜氏的觀點容或任智互見，但他立足於研究客體的立場，不受限於西方學理進行線性化的思考，則是其對後人的貢獻。蘭京(Marry B. Rankin)與羅威廉(William T. Rowe)便試著由中國的觀點，點出在官、民之間，中國尚有一公的領域。他們跳脫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而以較中性的態度看待此中間地帶，羅威廉認為漢口這個商業城市，其商會的管理自治與社區的治安治理，已然使漢口成為獨立於國家的商業社會³¹；蘭京則從太平天國的研究中，以精英能動(Elite Activism)的立場，指出地方的鄉紳已取代了地方官員的許多職能，他們與商人的合作，使得地方在財政上擺脫了國家的束縛³²。確實，當時的江浙一帶，在太平天國的動亂中打亂了

²⁸ 王中江認為，中國沒有西方的廣場文化，庶民議政受到國家的制止，而宗祠的對談又不過是家庭事務的延伸，社會中並無「公共的政治問題」存在。參見王中江、張寶明、梁燕城，「活力與秩序的理性基礎」，文化中國（加拿大），第21期，1999年6月，<http://www.crrs.org/m21b.htm>，[2002/12/12]。

²⁹ 參見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江蘇：人民，1992年。

³⁰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王憲明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3年），頁143~152。

³¹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³² Marry B. Rankin,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5~30, 92~135.

朝廷的統治基礎，而起兵平亂計程車紳及鄉勇，在漢人大吏的支持下，又隱隱然與滿清中央分廷抗禮，然而，如果地方治安的維護與財政上的獨立是公共領域的發源，那麼作者顯然未能區分中國的家國觀和西方國家社會觀的不同³³。

統治權力的鞭長莫及造成地方勢力的抬頭，並不能因此認為居民已產生了公民意識，中國自古就未曾將官僚力量深入基層，龐大計程車紳與知識份子在政治上扮演著治理(governance)與仲介的角色，宗族或行會間的治理協調本就是統治天下的一環，隨著中央權力大小而縮漲，因此在朝廷勢力強盛時，政令下達、望風而靡，朝廷勢弱時，山頭並起，天下遂分，在認知上並未遷易。造成這種立論的缺陷，導源於二人忽略了資本主義商業化的進程，公共領域仰賴財產所有者和私人社會地位的結合，沒有資本主義運作的出現，「公共」意見就不可能獲致。蘭京與羅威廉提出的公共領域，只是地方菁英在奪取權力資源中的仲介基礎，它是造成日後清末地方割據的遠因，也是中國歷代治亂循環的一段，卻非資本主義運作的產物。

類似的論述也出現在黃宗智的「第三領域」研究³⁴。黃宗智在研究中國的民事司法制度與農村社群後，提出了國家 第三領域 社會三元模式。他認為哈伯瑪斯的國家 公共領域 社會，其實是國家 社會二元論的延伸，將社會以公共領域的型態予以擴展，然而公共領域一詞含有太多的價值評斷，故提出第三領域研究中國社會的仲介階層。首先在清代有民間司法、士紳、鄉保所形成的第三領域；進入民國以後商人精英所組織的各種行會，又加入其中；而到了中共建政以後，各種單位製成了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而建政後的第三領域在黨國機器的不斷擴張下，已被壓縮，原來的社群、氏族都被整合進各種單位中，在農村有集體化運動，在城市有單位存在。

進入改革開放後，農村的集體化僅剩下生產大隊層次的鄉鎮企業，他們在討價還價的過程中，成為國家與社會的仲介層；城市方面，國營企

³³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張小勁、常欣欣譯，「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的爭論：西方人對當代中國政治文化的思考」，鄧正來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途徑（北京：中央編譯，2002年），頁371~400。

³⁴ 黃宗智，「國家和社會之間的第三領域」，甘陽主編，社會主義（香港：牛津大學，1995年），頁71~95。

業在國家指派及原單位領導間，也形成了類似的關係，對照私人領域發展的落後，第三領域正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黃宗智似乎將國家機器與個人間的各種層級統稱為第三領域，以避免大陸社會不存在公共領域的尷尬，然而公共領域在探討議題的公共性與形塑知識領導權的特色，卻非黃所謂的第三領域所能含蓋，除了在論述上與前兩者一樣，忽略資本主義的商業化，將單位的利益以本位主義的方式和國家行討價還價，實際上並不能說明什麼，僅能是大陸社會的特殊處，這是黃一文的重大缺陷。

然而晚清中國在西力入侵下，確實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政議空間，立憲派、革命派、保皇派各引風潮、互相論議，閻小波因此認為³⁵，晚清公共領域的擴展始自康梁維新，至慈禧推行新政時更進入高峰，而這其中，廢科舉扮演著關鍵的角色，知識份子喪失晉升國事的管道，只好轉由報章、結黨發揮影響，此外知識份子更以學會、政黨的方式表述政治立場，進行政黨的營銷，以此來看，晚清以後知識份子似乎開啟了中國公共領域的空間。

對言論空間的旺盛發展，作者卻認為只是「泡沫式公共領域」，哈氏的公共領域對實際政治並無影響力，資產階級以公共領域抵抗國家力量對社會的直接介入，端賴政治人物對公共領域的尊重，與對公意理性的潛在信仰。然而中國的泡沫式公共領域，卻與國家力量太為接近，它是因救亡圖存的迫切心而起，並非站在獨立於國家的社會來發言，故時間一久，不僅立論空洞，一般人民也難起共鳴，知識份子的數量本來就少，在未得足夠民意的前提下，公共領域不過是知識份子的空想烏托邦。

類似的情況也可從晚清以來的報業發展得窺。唐、吳二人在比較晚清報業中的民間資本後發現，由於國家重於個人的意識，報業的發展不具資本主義經濟的特質，反成為中國社會特徵的產物³⁶。作者將民間資本歸為與傳統社會有密切關係的民間資本，以及新興的民族資本，第一類的資本家包括買辦份子和官僚士大夫，第二類則包括個人、民間職能性

³⁵ 閻小波，放大的公共領域與流產的政黨營銷，原載天津社會科學（天津），2002年第2期，<http://216.239.41.100/search?q=cache:9uKdxFfWVvgJ:www.sinoliberal.com/china/luxiaobo01.doc+%E5%A4%A7%E9%99%B8%E5%85%AC%E5%85%B1%E9%A0%98%E5%9F%9F&hl=zh-TW&ie=UTF-8>，[2003/1/13]。

³⁶ 唐海江，吳高福，「晚清報業中民間資本的若干問題」，新聞大學（上海），2002年冬季號，頁40~44。

社團以及政治黨派，民族資本自開始就受到外國資本和國內官僚資本的擠壓，規模一直無法擴大，使得影響社會變革的力量仍以傳統社會為主，這些成員忠於國家，其經營報業並非營利，而是個人利益或政治立場的抒發，始終不具有商業化的特質，他們與民族資本結合，更影響了整體報業的發展，使得報紙終歸為少數人的議題，難以引起外界的共鳴。

相較於西方的公、私領域區分，中國傳統的公、私是以道德為分，有德者以群為念謂之公，否之為謀私。之前提過公私的問題，就好像中國文化中大我與小我的關係，對西方來說，個人財產權的保障，是為了樹立群己間的法律關係，私有制的確立，才能維護社會與財經的體系；但中國不同，個人財產若不回饋鄉裏，忽視個人的財產是仰賴群體的支持才獲得的，很可就因此被批為數典忘祖、自私伐利。因為人並非獨立存在的個體，就儒家的觀點而言，群我關係是要成為和諧的世俗秩序³⁷，個人必先歸屬於某種關係網絡，通過這層關係彼此溝通與認知，因此就小範圍而言，家庭是一切的基礎，就大範圍而言，天下是關係的極致³⁸。

不管是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學者似乎極力避免削足適履的情況。因此有以宗族、士紳等第三領域，也有以行商、地方菁英表示中國出現了自己的公共領域，一方面商業化不夠成公共領域判別的指標，一方面這些領域夾藏在國家和個人之間，成為社會秩序與世俗公意的來源。然而如果這些領域的存在並非與國家相對，而所探討的公共事務亦只係家庭或個人關係網絡的延伸，那麼以中國特有的公共領域稱之，就正陷入削足適履的困境，探討者的內心還是無法擺脫國家社會分立的西方中心模式³⁹。在上一節，我們提出公共領域需要每一公民的平等參與，他們在公意尋求的過程中理性對話，透過立法程式使意志實現，晚清時期公共領域的發展既非公民的平等參與，所議論的空間又多與公權力直接聯繫，最重要的是行為者並未明確區分公域與私域的差別，在諸種條件欠缺的情況下，近代中國的公共領域發展實極為薄弱。

³⁷ 因此有學者認為，中國的公共領域係與國家呈相互合作的格局，而非西方的相互對立。參見馬敏，官商之間：社會劇變中的近代紳商（天津：天津人民，1995年），頁226~292。

³⁸ 金耀基，中國社會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1992年），頁64~71。

³⁹ 餘新忠，「中國的民間力量與公共領域」，學習與探索（黑龍江），1999年第4期，總第123期，頁117~123。

（二）大陸公共領域的發展

原先就已薄弱的公共領域在建政後，由於受到黨國力量的滲透，幾乎已奄奄一息，在知識份子方面，鳴放運動、反右鬥爭，使得泡沫式公共領域也無以為繼；而在社會仲介團體方面，宗族、士紳因黨組織的深入基層而被取代，在農村係透過合作化運動，在城市則為各種單位的發展。中共效法蘇聯，以人民代表大會做為民意機關，而不以代議士制度稱之，因為代議士是資本主義國家的產物，社會主義國家是與人民站在一起的，怎可以要求人民站在對立面，來與國家分庭抗禮⁴⁰。這些情況自進入經改後有了迥異的發展，知識份子不再受到政治上的嚴格打壓，儘管發生了六四事件，但在經濟、科技與哲學、文化的探討上，確實已極少受限；計劃經濟的解體，使得產權往多元化發展，包括單位制、農村生產隊都相繼衰退，民間團體如雨後春筍般成立；中共開放資本家入黨，在意識型態與階級的限制上，也不若以往嚴厲；最重要的，中共一改對傳媒的操控態度，擺脫其作為階級鬥爭的工具，似乎一個充滿自主性的社會領域正要發展，以下各節吾人將就這些社會自主力量的發展，作較深入的分析。

1. 資本主義與產權多元化的發展

就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而言，資本主義產權私有所代表的私領域獨立，正是公共領域能立足在平等互動議論的基礎。產權理論的提出正是根植於西方資本主義的架構，基本上是以私有化為前提，探究其在現代法律關係下所呈現的交易情形⁴¹。但社會主義國家當初之所以形塑其合法性，就在於拋棄私有化型態，改以國家計劃體制的方式，引導經濟的走向，企業不是以個體私有的立場營運，而係以集體公有的方式運行，這樣的經濟政策，一方面是符合社會主義國家在意識型態上的要求，一方面也是為了能在短時間縮短與先進國家的差距⁴²。

⁴⁰ 列寧，「社會民主黨在民主革命中的兩種策略」，選自列寧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1984年），頁179~297。

⁴¹ 產權明晰必須具備：1.廣延性 2.排他性 3.可執行性 4.可讓渡性 5.可分解性，公有制是產權歸集體所有，國有制是歸全民所有，因此不具備產權明晰的特點，本文並非探討產權理論，故略去不談。

⁴² 造成經濟成長有兩個方式，一是外延性成長，即透過對生產要素的數量增加，二是透過內涵式成長，即對生產要素進行效率的提升。

中國大陸自四九年以後開始其社會主義公有制的路線，在此之前，國家力量一直未能深入民間，在鄉村，士紳階級主導著民眾的視聽，中央的力量僅能及於縣一層級；而在城市，各種私營企業又主宰著城市的經濟，而這其中又以所謂帝國主義及其附庸的企業為主，但自四九年至五七年三大改造運動完成以後，大陸的都市由國有企業的單位所掌控，鄉村又依政社合一主控了農村經濟，至此國家力量滲入了各基層，可以遂行計劃經濟的體制。這期間中央又常以兩本帳、群眾運動的方式，希望能衝高產量，提高國家的競爭力，然而大躍進的失敗與文革的動盪，終使計劃體制走向衰退的命運，尤其國有企業長年的效率不振，突顯了社會主義經濟以面臨崩潰的瓶頸。

因此當經改由放權讓利走向市場化的確立以致於加入世貿，外界鹹認公有制的鬆動將使產權往多元化發展。然而，中共係社會主義國家，堅持以國有企業為主體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仍係其多年不變的方針，因此國有企業的產權改無論如何進行，國有股仍將佔據多數，這是政權合法性的要求。中共所雲的產權改，係指如何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引進非國有部門造成產權多元化的局面，而非將社會主義經濟轉為資本主義的私有化型態。是故，在不可能放棄社會主義經濟的情況下，宏觀調控也只能飲鴆止渴形成經改中的國家障礙⁴³。

可以發現，社會主義國家在最初欲採社會主義經濟，就是希望能以國家力量儘快超趕過資本發達國家，因此除非其政權或意識型態遭替換，在產權成為政權合法性來的前提下，原先的經濟體制是不容更易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不須考慮這方面的問題，是因為現代企業所標示的產權多元，本就是西方國家的經濟特色，其是先有資本主義的存在，而後才有國家的形成，國家所需要考慮的不是企業該採何種形勢方能以利於國家的存續，而是國家應調整成何種步伐才能促進經濟的持續發展。中國在共產政權未建立前，其國內資本主義經濟尚未發達，採行社會主義經濟的原因，就是為追求超趕西方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所以經濟的發展著重如何強化國家的實力，是故，經改的發展不能排除國家滲透的因素，也不能遽以視為資本主義的一部。

⁴³ 宋國誠，「產權理論與中國大陸的國有企業改革」，中國大陸研究，第 43 卷第 3 期，2000 年 3 月，頁 27~56。

2. 社會仲介層的吸收與參與途徑的轉變

就哈伯瑪斯而言，集會結社扮演著社會仲介層對公意凝聚的功能，而立法制度則是將公意轉化為政策執行的過程。在社會仲介層部份，近年中國社會的宗族網絡與民間社團正有長足的進展，而在立法制度上，中共則與西方國家大異其趣，採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而非議會民主制，以下分別敘述。

2-1. 仲介層的轉變

中國在近代以來的社會仲介層，主要係由傳統儒家、宗法制度與新知識份子的學社組成，儘管在定義上有所爭議，建政前的中國社會確實有一國家力量無法深入的仲介領域。杭廷頓(S. Huntington)觀察六十至七十年代發展中國家的政治參與抉擇，提出了資產模型、專斷模型、工藝模型與庶民模型⁴⁴，而這四種模型又可分兩階段做討論，第一階段涉及城市中產階級的興起，第二階段則涉及城鄉低階層人的參與擴大。杭氏的參與模型在南韓與台灣都曾發生⁴⁵，他的核心命題在社會中是否有一國家力量無法深入的領域，在初期仰賴城市的中產階級覺醒，在後期仰賴其他階層人民的參與。

然而這些地區在政府影響力及滲透力上，無法與社會主義的大陸相比。毛在建政初期以後，就已驚覺農村的中農化趨勢，認為『富農化』與『集體化』間的沖突已形成了農村的主要矛盾；同樣在城市裡，建政初期對民族資產階級的容忍在五反後，也出現了是否要趁勢消滅資本主義的問題，於是在擔心城鄉資本主義發展的情況下，中共在五四年二月的七屆四中全會，通過了「過渡時期總路線」的決議，希望加快社會主義的步伐⁴⁶。剛好在五二年至五七年間，中共開始推行了三大改造運動，而它的背景恰巧是第一次五年計劃，目標是達成蘇聯式的集體農場與國

⁴⁴ 郭秋永，「發展中國家的政治參與 - S. Huntington 的參與理論」，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2 卷第 3 期，2000 年，頁 387~432。

⁴⁵ 南韓與台灣的不同，在於南韓係由軍人幹政而成威權體制，台灣則係由黨國加以操控而成，且南韓允許有反對黨，故有在野勢力；而台灣則因黨禁，長期缺乏在野黨，故有黨外。請參見倪炎元，東亞威權政體之轉型比較 - 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歷程(臺北：月旦，民 84 年)。

⁴⁶ 毛在 52 年 6 月中共中央統戰部的檔中批示：「在打倒地主階級與官僚資產階級後，中國內部的主要矛盾應該就是工人階級與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不應再將民族資產階級稱為中間階級。」參見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 5 集)(北京：人民，1964 年)，頁 63。

營企業，中共結合了群眾運動與計劃，將階級鬥爭以群眾運動的方式，先把鬥爭對象由官僚資產轉向民族資產階級，再利用農村合作化的勢頭，將民族資產消溶於國有企業中⁴⁷，徹底消滅中國僅存的市民階層。

如果堅持新民主主義，農村的中農化將使私有化壓倒公有化，之後的政治參與方式就很可能以東亞威權主義國家的方向前進，可惜最後的發展，是農村遭黨滲透，成為黨所操控的『集體組織』，造成城市裡的市民社會無法動員農民支持，失去民主化的後續力；而城市地區，資產階級的消滅，也讓國家迅速填補了國民政府時期所存留的外國資本與官僚資產所形成的產業缺口，形成政府支持下的社會主義國家。

這樣的發展起了一個重要的影響，公共領域係在公民個人平等參與的前題下成立的，是以私有化為特徵的個人主義表現，因此公意、理性的尋求，係以個人利益的追求來呈現。然而中國在五四年推動過渡時期總路線以後，集體化就成為劃分政治單位的依據⁴⁸，每一個個人都附屬在互助組、生產隊、合作社最後是人民公社下，而工商業則因國有企業的拓展與民族資產階級的弱化，也成為以單位劃分為準繩的集體，因此參與就必須以集體的方式表現，很自然地，參與代表就必須格外突顯其道德感，以表徵為集體利益的代表。

所以，經過合作化運動後，黨組織已完全吸附了社會基層，使個人由宗族、傳統社會網絡成為單位的一員，不僅喪失了社會自主的意識，原先的仲介組織也被國家併吞。國家僅需以上對下的方式傳達政令，就能換得民意動員式的回饋⁴⁹，形成強國家弱社會的格局。

而自八十年代開始，國家控制力隨著經改逐步消退，原先的社區宗族網絡也開始發展，朱康對等人在研究村民自治的過程中⁵⁰，就發現宗族靠著集體動員的方式左右村自治選舉，村自治因而成為宗族間權力平衡的舞臺。這些宗族勢力的復甦，使得農村政權朝向原子化的方向發展，誠如之前所雲，改革前雖然農村社會透過黨組織與上層權力機構維持緊

⁴⁷ 有關城鄉在三大改造的過程，參見張弓、範守信、林蘊暉，凱歌行進的時期（河南：人民，1996年），頁376~382、591~603。

⁴⁸ 石之瑜，中國文化與中國的民（臺北：風雲論壇，1997年），頁85~108。

⁴⁹ 中共的群眾運動係與民主集中制相互配合，故在對群眾的統禦與指令下達上，明顯較其他政體更為有效、深入，並能塑造出民眾自願的現象。參見葉明德，大陸人民的政治參與（1978~1990）（臺北：政大國關中心，1994年），頁1~30。

⁵⁰ 朱康對、黃衛堂、任曉，「宗族文化與村民自治」，中國農村視察（北京），2000年第4期，頁64~69。

密的縱向連繫，但在整合上又呈低度發展，形成「高度組織國家內的低度整合」(minimal integration within the highly organized state)，因此當黨國力量受到經改影響而低落時，原先的宗族文化網絡就重新形成了仲介層。

除了宗族文化網絡的復甦外，各種民間組織也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王穎與孫炳耀在研究中國民間團體的發展後，認為有以下特色⁵¹：

- a. 短時期內的大幅增加。在八十年代初期只有十幾個全國性的官辦團體，到九十年代初則全國性的已有一千八百多個，地方性的亦有二十多萬個，而民辦非企業的則以達七十萬個。
- b. 政府和民間同為民間組織發展的動力，無論是社團組織或非營利性的市場仲介組織，很大比例均來自政府職能或組織的分化，特別是那些成立之初就對社會發揮巨大影響力的機構，比如消費者協會等。
- c. 民間組織與政府關係密切具明顯的官民雙重性，民間組織一般都由官辦或政府資助，只有市場仲介組織才自行收支，比如希望工程就是在政府的支援下，利用各種傳播系統，才能獲致龐大的收效⁵²，但就發展來看，其民間化色彩正愈趨加深，其中又以城市地區的自主性最強。
- d. 民間組織的仲介特性，民間組織已成為政府與社會之間的橋樑，被稱為社會的中間層，因為原體制在無法容納眾多非行政隸屬的社團組織及個人下，利用各種黨組織、人脈等，使民間組織掛靠在官方之下，因此這些社團參政、議政的方式，就是經由其負責人加入人大、政協來表達，或直接透過掛靠的官方。

可以發現，民間組織雖自主性日增，仍千方百計的與國家力量相掛鉤。之前，我們就已提到中共對社會基層的掌控，遠過於東亞黨國威權體制的政府，南韓與台灣的反對黨或黨外勢力並沒有受到國家力量的完全撲滅，因此當經濟起飛，受到美方民主化的壓力後，兩國皆完成了威權轉型的工程。然而中國大陸不同，在內部因素上，黨組織掌握了絕對

⁵¹ 王穎、孫炳耀，「中國民間組織發展概況」，俞可平等著，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2年），頁1~28。

⁵² 孫立平，「民間公益組織與治理『希望工程』個案」，俞可平等著，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頁67~94。

的資源，故在社會資源的權威性分配上，各種民間力量必得向其靠攏，而非採對立的態度；在外部因素上，中共則震驚於蘇東共產政權的解體，因此抓緊共黨的控制能力，防止和平演變反成為其政權維繫的方式，因為擴大代表的利益，使共產黨成為一沒有局部利益的政黨，是維持經改發展的前提⁵³，因此西方引領盼望的大陸新興資產階級，非但無法和平演變大陸政治，反被吸納至共黨體制中⁵⁴。學者有認既然有以私有經濟為依歸的西方民主，當然也有以集體經濟為主導的中國式民主⁵⁵。然依本文所述，如果社會的實體仲介層無法擺脫黨國對其的滲透，那麼所謂中國式的民主，將不過是黨國為重建其對社會的掌控力所做的制度變遷。

2-2. 民主集中制的實施與人大代表制度

民主集中制是列寧對社會主義民主的重大發明，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共產革命前就極為注意黨對革命及群眾的領導⁵⁶，列寧的思考主要有三⁵⁷，一是民主與專政相結合，二是議行合一的主張，三是民主集中制的確立。基本上，列寧相當注重黨內民主，其在決策前會先廣徵黨員彼此間的意見，但是在執行中則對紀律極為嚴格，因此當其在世時，民主的程份還較高，但在史達林繼任後，民主集中制對權威界定的模糊空間，在領導人意志的主導下卻往集中的方向發展，導致了之後史達林獨裁統治的立論基礎⁵⁸。

在建政之初，毛極重社會主義民主的維繫，認為要允許民眾的批評、要做自我批判、不隱瞞認何人的錯誤，因此初期人大的發展還能兼顧多元的政治觀點，但在一九五八年三大改造及總路線完成以後，中共已牢

⁵³ 石之瑜，「當前大陸政治改革的課題是什麼」，共黨問題研究，第 21 卷第 4 期，1995 年 4 月，頁 6。

⁵⁴ 中共相信自 50 年代開始，西方就企圖以傳媒、宗教、人權、外援及最惠國待遇等，對社會主義國家進行和平演變，至 89 年民運期間，中共更認為西方國家欲結合「和平演變」和「軍事威攝」，促使共黨國家民主轉型。參見滕文生主編，反和平演變教育答問錄（北京：法律，1992 年），頁 18~21。

⁵⁵ 石之瑜，「大陸農村自治中的民主改革」，共黨問題研究，第 21 卷第 8 期，1995 年 8 月，頁 60~67。

⁵⁶ 列寧對職業革命家和黨對群眾的領導作用，在其對新火星派與孟什維克的批判中均有所表明，參見列寧，「社會民主黨在民主革命中的兩種策略」，選自列寧全集（第九卷）（北京：人民，1984 年），頁 1~125。

⁵⁷ 白益華、楊開煌、石之瑜，中國大陸的基層民主改革 - 制度篇（臺北：桂冠圖書，民 87 年），頁 11~16。

⁵⁸ 趙建民，當代中共政治分析，頁 254~257。

牢掌握整個中國社會各階層⁵⁹，影響所及，人大就開始往集中的方向發展⁶⁰。五七年反右鬥爭開始以後，人民代表大會逐漸因階級鬥爭而失去功能，淪為箝制政治思想的工具，六六年又因文革爆發而停止運作，一直到七八年後才行恢復，因此幾乎長達二十年的時間，人民代表大會皆因政治上的左傾而功能不彰，八一年開始，人大將直選擴及到縣的層級，此後才開始人大的制度化運作。

當前人大的選舉制度除了縣以下屬直接選舉⁶¹，其餘包括省中央皆為間接選舉，且已由過去的等額選舉進展到差額選舉，以求得代表與人民間的政治互動與代表性。然而共黨在這之間起了一極重要的協商作用，中共為了顧及人大是代表各階層意見的主張，故在民主集中制尚未有制度配合的情況下，會經由協商的方式一方面將黨員安插其中，一方面避免有不全面、僅代表少數利益的情形；而其間接選舉亦非真正的間接選制，中共依其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會將下級行政官員安差在候選名單之內，使其在選舉的過程中亦能兼顧議行合一的訴求。

而在選區的劃分上，城市選民仍以工作單位為主，鄉村則因公社解體而以居住狀況為劃分依據。其實農村在人民公社解體以後，原來的生產隊又成為農民生活的重心，他們將原先的社隊企業予以擴大，成為今天的鄉鎮企業，因此在經濟與政治合一的情況下，村民委員會所推派出的縣人大候選人確實較能顧全選民的各層面，這種情形我們也可以在村自治選舉中發現⁶²；但至於城市部份，在改革開放前單位確實是城市居民的生活重心，如以此做為選區的劃分，的確可具有代表性，但改革後興起的個體戶、中產階級卻不屬於任何單位，他們的居住地和工作地也往往不同，若還依工作單位劃分，必定降低其代表性，因此如何吸納這些興起的階級，就成為人大選舉中應積極面對的問題。

⁵⁹ 黃達強、孫國華，社會主義民主 - 跨世紀的沉思（北京：人民大學，1993年），頁485~489。

⁶⁰ 中共認為民主集中制包括：1.黨員服從黨的領導，2.黨的各級基關都由選舉產生，3.各級黨委員會為各級的最高指導單位，4.黨的上下要互相監督、交通情報，5.實行集體領導與各人分工，重大問題都要作民主討論，6.禁止個人崇拜。請參見中國共產黨大辭典（北京：中國國際廣播，1991年），頁206。

⁶¹ 有關人大在八十年代以後的改革，一般鹹認有幾個因素，其一為恢復中共政權的正當性，其二是為經改做配套，其三為人大屬政體改的重要環節之一。請參見丁樹範，「人民代表大會的改革」，吳安家主編，中共政治發展（臺北：國關中心，民83年），頁125~131。

⁶² 可以發現，選區的劃分若與居民的實際生活相符，確能在代表性與民主中得到較大成就，請參見徐斯儉，「大陸農村的基層民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中國大陸研究，第42卷第5期，1999年5月，頁3~31。

我們再試由中共黨員在人大中的比例，觀察共黨對民主集中制的介入。由表 4-1 可看出，歷屆中共黨員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均過半數，且愈至後期比例愈高⁶³，按西方國家來看，這是一黨獨大的象徵，沒有權力制衡，社會普遍受共黨把持，但對中共來說，民主集中制並非要求人民與國家相對立，而是每一個人都身兼國家與社會的雙重角色時，因此立基於對國家不信任的權力分立機制，就不能成為維繫政體的機制，因為這將使每個公民人格分裂，形成自己批判自己的局面⁶⁴。所以人大的設計並非立基於國家 社會的對立，而係將每一中國人皆視作中國國家 社會的一份子，他求得的是共識而非分配，是監督而非制衡。

表 4-1 歷屆全國人大代表構成表

	代表總數	中共黨員(%)	民主黨派 / 無黨派 (%)	知識份子(%)
一屆 1954	1226	54.48	45.51	0
二屆 1959	1226	57.75	42.25	0
三屆 1964	3040	54.83	45.13	0
四屆 1975	2885	76.3	8.3	11.99
五屆 1978	3497	72.78	14.15	14.96
六屆 1983	2978	62.5	18.2	23.4
七屆 1988	2970	66.8	18.2	23.4
八屆 1993	2977	68.39	19.21	21.8
九屆 1998	2979	71.5	15.44	21.07

資料來源：劉政、于友民、程湘清（1999：1420~1421）

是故，有關政治事務的討論就不應排除在黨的體制外，而應設法擴大黨對各種利益的包容性，尤其對城市中各種因經改而出現的新富階級，更應降低其入黨的限制。是故，一方面吸收經改所造成的新社會階層，強化政權的合法性基礎，一方面強化黨內的民主機制⁶⁵，將民主集中

⁶³ 劉政、于友民、程湘清主編，人民代表大會工作全書(北京：中國法制，1999年)，頁 1420~1421。

⁶⁴ 這也是中西間對話經常歧異的原因之一，社會與國家是一元還是二元，關係著政治參與是尋求利益的匯集，還是共識的尋求。參見石之瑜，書評中國（臺北：翰蘆，1998年），頁 209~218。

⁶⁵ 胡偉，「中共黨內民主與中國的政治發展」，林佳龍、邱澤奇編，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臺

制由過去的偏中集中改為偏中民主，以結合社會主義民主中的官本位主義與經改過程中的各種新興利益。

3. 知識份子的處境

3-1. 建政後至改革開放前對知識份子的箝制

據估計，中共建政以後全國受過中等教育以上的知識份子，約有三、四百萬人，佔總人口的百分之零點七，而其中有六萬多人是高級知識份子⁶⁶。這批知識份子普遍都懷有強烈的愛國主義，建政初期的欣欣向榮，以及中共對其的寬厚，知識份子在最初都對共產政權抱持著好感。然自五一年開始，藉著對武訓傳的批評，毛展開「整風運動」，以延安講話為綱，要求文藝必須「為政治服務，不能獨立於黨的控制之外」，開始了對政治思想的箝制。

毛始終認為，知識份子是靠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而存在的，因此雖然經過三反運動的改造，對知識份子還是抱持不信任的態度。故自五五年開始，藉由「胡風反黨集團」一案，正式對黨內思想展開審查行動。中共藉此號召清除所有「暗藏的反革命份子和反動份子」，從中央黨部到地方鄉鎮學校、公私營企業員工，都以群眾動員的方式加強思想鬥爭，整肅了黨內的思想言論，至五六年年底，共審查了四百多萬人，其中十六萬人被打成反革命份子⁶⁷。

對黨外知識份子的批鬥，則以五七年的鳴放運動以及反右鬥爭為主，毛在五六年原希望以黨外群眾的積極性，來去除黨內的官僚主義作風，故提出「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希望動員知識份子改造黨內⁶⁸，為鼓勵發言，毛並指出學術討論是人民內部的矛盾，只能用批評、教育的方式解決。然而事實的發展遠過於毛的預期，批評的聲浪不僅及於共黨的執政作為，更有人直指共產黨不如國民黨，於是矛盾登時由人民內部矛盾轉為敵我對立的矛盾。五七年六月，毛發動了反右鬥爭，不僅將矛頭對準反動的資產階級知識份子，更順勢進行黨內整風，與前次不同，

北：月旦，1999年），頁341~365。

⁶⁶ 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8集）（北京：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1992~1995年），頁17。

⁶⁷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下），頁657~661。

⁶⁸ 陸定一，「百花齊放百家爭鳴」，選自社會主義教育課程的閱讀檔彙編（1）（北京：人民，1957年），頁958~978。

這次受迫最深的是高級知識份子⁶⁹，於是在五七年以後，大陸的知識份子幾已成為共產主義的附庸，喪失了文化思想的獨立性。

逐步加深對知識份子的迫害，突顯了國家控制社會的力量已愈趨強盛。在建政前，思想改造主要透過土地革命和開設政治學習課程來落實，但在建政後，經年的一化三改，讓毛自信知識份子所依賴的資產階級已徹底消失，知識份子除了響應國家的動員，別無生存之法，所以當鳴放運動溢出了毛的想像，其震怒就可想而知。社會自主力量的喪失，使中國僅存的泡沫式公共領域也付之盪然，而後的社會發展，就完全由國家以號召群眾積極性的方式動員，而這方面最高的表現就是三面紅旗的提出⁷⁰。

3-2. 改革開放後知識份子在民運中的表現

受到傳統儒、道兩家的影響，知識份子要不將國事做為家事的延伸，要不就隱逸山林，使自身抽空於現實政治的醜惡，這是因中國知識份子對政治事務缺乏參與的管道，如無法縉升仕途，就只能消極的著書立論、耕讀自給，這種極端的表現方式，使得中國長期以來只有權謀而無政治學⁷¹。中共採行民主集中制，知識份子若要表達與黨內不同的聲音，往往得經由群眾運動式的政治反對，這其中又以一九七六年和一九八九的天安門學運，以及一九七九的北京之春和一九八六的學運最著。

造成民運興起的首要原因，是與統治層內部的路線紛爭相牽連，學生往往同情改革派，因此當政治局勢不明，改革派受挫時，知識份子往往就發動民運，兩次天安門事件就是最好的例子。其次是政治民主化力量的抬頭，改革派得勢後，對時局和民主的期盼往往爆發出強沛的動員能力，由於受到保守力量的壓制，知識份子一直苦無喧洩的管道，所以當政治稍一解禁，馬上就引發學潮，七九年和八六年的民運是最好的例子⁷²。

然而，稍微深入探討八十年代後民運生成的原因，正在於經改後各方力量的失衡，無法藉由既有參與管道表達所致，經改對既有的國企、

⁶⁹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下），頁 667~672。

⁷⁰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下），頁 677。

⁷¹ 王怡，「知識份子的行動抉擇—2002 年的網絡公開信與簽名浪潮」，看中國，<http://www.bjzc.org/bjs/bc/117/22>。〔2003/11/20〕

⁷² 趙建民，當代中共政治分析，頁 231~233。

單位、地方政府等而言，是剝奪其依賴計劃體制所產生的既得利益，許多中下階層的人成為市場化的犧牲品，而另有一群人因「讓一部份的人先富起來」而成為暴發戶，貧富不均與區域差距使得知識份子的憂心很容易就與中下階層者合流，產生強大的民運能量⁷³。雖然如此，這些民運最終都以失敗作收，並不能撼動政權的穩定，這主要係因：

- a. 民運與黨內勢力的掛鉤，影響了運動的發展。當黨內鬥爭已告一段落，掌權者就會試著鎮壓民運，北京之春就是其中顯例。
- b. 運動打擊了最高領導人或共黨的合法性基礎。民運的範圍有其限制，當危及中共政權維繫時，中共必會以強硬的手段鎮壓下去，這種情況有時是在外部環境壓力過大時所致，如五六年布拉格之春的衝擊，引起毛的反右鬥爭，有時是因涉及最高領導人的威信，如八九年方勵之對鄧小平的大字報攻訐⁷⁴，就直接被指為「反革命」。

總結來看，缺乏制度性的管道，是造成知識份子傾向以民運等群眾運動方式表達意見的主因，而為求落實民運，便需與政治局勢密切配合⁷⁵；在表達的過程中，知識份子也多以上書諫言、書寫大字報等方式表現⁷⁶，就此來看，不僅社會缺乏公共領域的空間，個人亦無公共領域的意識，知識份子很難將國家視為相對立的一方。而在八九民運以後，知識份子政治議論的空間受到限制，多轉而探討非政治性議題，在此同時，中共則加強了民族主義的宣導⁷⁷。

對中共政權來說，經改的推動造成了整合力量的衰弱，社會的自主意識是擺脫過去極左的束縛，而非向政權維繫做挑戰⁷⁸，因此當「穩定壓倒一切」成為政治改革的主軸時，在共黨未尋得重新掌握社會的管道前，

⁷³ 張良，中國六四真相（上）（香港：明鏡，2001年），頁58。

⁷⁴ 方勵之，「中國的失望和希望」，張京育編，自由之血民主之花：中國大陸民主的坎坷路（臺北：國關中心，1989年），頁48、88~90。

⁷⁵ 知識份子一般多須經由與菁英間的默契達成，才能推動政治變遷，久之使得知識份子愈發仰賴官僚階層，喪失其獨立性。參見王嘉州，「菁英策略互動下的中共政治變遷」，共黨問題研究，第24卷第8期，1998年，頁4~17。

⁷⁶ 如在89年天安門民運時，大學生以跪在人民大會堂前的方式陳述建言，此與過去攔轎申冤的意義，殊無二致。

⁷⁷ 在民族主義的趨使下，學運甚至成為政府立場的維護者。參見「做足宣傳 中共默許搞學潮」，聯合報，1999年5月9日，2版。

⁷⁸ 對部份學者而言，改革帶來的權力市場化反使中國社會陷入各種尋租行為，因此西方自由放任的政治體制不適合中國的國情，而應強化中央官僚的控管能力。參見何清漣，現代化的陷阱 - 當代中國的經濟社會問題（北京：今日中國，1998年），頁1~18。

政治議論的空間是不可能展開的。

4. 傳媒市場化的發展

長期以來，傳媒一直是中共宣傳政令教育群眾的工具。除了採用蘇聯模式的共產主義傳播理論⁷⁹，中共更結合了毛鄧的傳播思想，在過去視傳媒為階級鬥爭的重要工具，在改革開放後則視為安定國家、宣傳政策的工具。中共建政之初對傳媒的管理制度有四個特色⁸⁰：

一是中央和地方的雙重領導，五五年頒佈的「關於地方人民廣播電台管理辦法的規定」，明確規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省轄市的廣播電台，為各地區政府的直屬機構，受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雙重領導。

二是條塊領導，對條條而言，廣電受到中央、省至地方政府的垂直領導，就塊而言，它又受各省政府以及其下各級政府的領導，在優先順序上，呈現「條塊結合、以條為主」。

三是行政管理部門與廣播電台間，非僅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也是整體和部份的關係。「局台合一」體制，使該管行政長官往往就是廣播電台的負責人。

四是自五十年代以來，兩級覆蓋成為廣電的基本方針，節目由中央和省負責，其他地方政府基本上是不鼓勵的。

而在平面媒體部份，中共將報紙視為黨的陣地和武器，是教育群眾的武器，故長期以來一直是共黨專制下的宣傳工具，由於毛極重報紙的宣導功能，在管理上完全由黨委宣傳部門行一元化的領導，只有機關報的發行，缺乏市場效益。

進入改革開放後，傳媒開始大幅度放寬。大陸學者李良榮將改革開放後的傳媒改革，分成五個階段⁸¹：第一階段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此階段重點在改變傳媒「階級鬥爭」的性質，認為傳媒應成為刊載時勢的大眾傳播工具；第二階段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此階段強

⁷⁹ 目前對傳播理論的論述，以 Siebert 等三人提出的四大傳播理論最被廣泛接受，其將世界上的媒體制度分成威權主義模式、自由主義模式、社會責任模式以及蘇聯模式。參見 Frederick Siebert, Theodore Peterson, and Wilbur Schramm,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2nd ed. Urbana,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3).

⁸⁰ 呂鬱女，「邁向集團化發展的中國大陸廣電管理制度」，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1/EC-R-091-017.htm>。〔2002/7/20〕

⁸¹ 李良榮，「十五年來新聞改革的回顧與展望」，新聞大學（北京），1995年，春季號，頁3~8。

調傳播引進資訊的功能；第三階段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上半年，此時新聞自由化的風氣已觸及到監督政府等政治改革核心，進而強化了八九民運的推展；第四階段則自一九八九年下半年至一九九一年，歷經八九民運，中共強調「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認為傳媒應適合中國國情的發展，以正面宣傳為方針；第五階段則自一九九二年南巡以後，傳媒重新被界定為橫跨上層建築與經濟領領域，應列入第三產業。

至第五階段的第三產業化後，大陸傳媒在新聞內容、產業型態以及與觀眾的互動上，都出現極大的變革。包括⁸²：

a. 由政治性轉向商業性

傳媒不再專屬於政治宣導，包括廣告化、有償新聞的發展，都促使傳媒往投合大眾口味的方向邁進，成為文化市場的一環，傳媒從業人員的道德素質也因此受到動搖，諸如先進國家的傳媒規範以及提高從業人員薪資比的壓力也愈趨增強

b. 由生產型向消費型轉變

過去大陸傳媒在計劃經濟下，以事業單位企業型管理與事業單位元事業型方式管理，改革後，印刷業逐漸脫離事業單位企業型管理，改與其他企業共同競爭，而廣播與傳媒媒介，則由事業單位元事業型方式轉向企業型過渡，使得傳媒由官方的賣家市場，走向一般收視大眾的賣方市場。

c. 由傳播者中心轉往受眾者中心

傳媒不再限於「我說你聽」的單向傳播方式，而改以直播、連線與觀眾互動等方式強化市場取向，因此在內容上不再是灌疏導向，而以服務觀眾、提供資詢為主。

d. 第二領域或社會的出現

由於傳媒開始以大眾服務為尚，擺脫了黨國的壟斷，許多學者認為大陸傳媒將出現東歐民主化前的第二社會領域，尤其在沿海經濟較發達的地區，更可收聽到香港及台灣等地的傳媒報導，對其經營方向及訊息多元化的發展，均有不小助益。

加入世貿組織後，中國大陸廣電系統又面臨了又一次的大震盪。一

⁸² 王毓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下的中共大眾傳播 - 由意識型態到大眾產業」，東亞季刊，第 26 卷第 2 期，1995 年，頁 92~107；陳皇寺，「中國大陸新聞改革的歷程」，東亞季刊，第 27 卷第 6 期，1996 年，頁 132~153。

九九九年十一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了資訊產業部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關於加強廣播電視有線網絡建設管理的意見》，主要內容是：一、網台分離；二、電視與廣播、有線與無線合併；三、停止四級辦廣播電視台的制度；四、避免網絡重複建設，保持廣播電視網的相對完整性和專用性；五、在有關規定出臺前，廣播電視網絡傳輸公司暫不上市，廣播電視業務（包括廣告經營和經營單位不得上市）；六、保持電信和廣電部門的分工，彼此業務不得交叉⁸³。簡言之。該份檔指出了大陸未來將朝政企分開、集團經營的方向發展。

而在報業部份，則由一元領導改為雙重領導，各種商業化、小眾路線的報紙也隨之出籠。據統計，大陸目前有兩千一百多種報紙，每年發行量已達二百六十億份，在市場擠壓的情況下，機關報發行量已大不如前，連年鉅額的虧損，幾已成為財政上的負擔。以人民日報為例，其發行量已經滑落到一百萬份以下，與一九八零年代初期最顛峰時的五百萬份相比，別若天淵⁸⁴。

這些轉變使的大陸學界對新聞傳媒事業起了熱烈的探討，倪看由芳林小學的爆炸案研究，認為市場化正使大陸傳媒開始扮演公共領域的角色⁸⁵，那些九十年代興起的報紙，為迎合市場的口味，在芳林小學爆炸的事件上並不遵守官方高層封鎖消息的指示，反而還大篇幅的報導，促使官方改以坦誠的立場回應。確實，經濟力對媒體的滲入，已使得媒體監督成為公共領域發展的指標⁸⁶，但是有三項因素使得傳媒無法真正的成為第四權。

首先大陸官方對媒體的控制能力仍極為強大，不管是電子或平面媒體，大陸官方都是傳媒的實際經營者⁸⁷，經改後的管理改革主要是將原來

⁸³ 陳曄、夏寧，「WTO 背景下中國廣電業市場重組特徵與矛盾」，轉引自中國大陸視聯網，<http://ruanzixiao.myrice.com/wtobjx.htm>，〔2002/12/13〕

⁸⁴ 魯閩，「人民日報的發行量為何會大跌」，<http://www.asiademo.org/2000/01/20000118a.htm>〔2002/12/13〕

⁸⁵ 倪看，「傳媒市場化是中國公共領域形成的先聲」，<http://www.newmedia.tsinghua.edu.cn/newmedia/academic/admin/zw/no4.htm>。〔2002/12/13〕

⁸⁶ 陳力丹，「一年來中國大陸新聞學五個集中的話題」，http://www.comm.nccu.edu.tw/nl22_5.html。〔2003/2/13〕

⁸⁷ 吳就指出，中共擅以傳達檔、政治學習、搞運動以及組織活動的方式監控媒體，因此配合國家政令的宣導，仍是傳媒最重要的工作。參見吳學燦，「人人都是檢查員 - 談中共政權對媒體的控制」，大紀元時報，2002年3月12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2/3/12/n176079.htm>。

的條塊管理以放權方式交由地方政府管理，提高地方政府對傳媒的自主性，並非對媒體解禁，交由市場制度運作。

其次，集團化的運作將扼殺小報的生存空間，小報的發行係按照市場化運作，雖在公信力上水準參差不齊，但在主要傳媒受到中共掌控的前提下，小報的流傳反有助意見的流通，然對此，中共已決定在未來半年內大量減少報紙家數，強行規定發行量在三萬份以下的報紙將予以撤銷登記；而獲准繼續發行的報紙，絕大多數必須自負盈虧，現存的報紙則可以在自願、協商的基础上，劃歸中央級的人民日報、光明日報、經濟日報等黨報或其他報業集團⁸⁸。中共官方並強調這次報業改革是要適應「市場經濟體制和政府職能轉變」，使行政和出版分離。表面看來，將機關報與行政脫鉤似乎使報紙因此自立，然而實際上，對報紙內容的監督以及以發行份數決定報紙的發行，反使得小報被整合入各大報業集團，進一步地限縮傳媒在公領域的發展。

最後，以改革的內涵來看，不管在何種階段，傳媒對黨國政策的配合仍是其首要任務。毛時期的階級鬥爭工具與改革後的適合中國國情發展、為政策做宣導等，都係為黨國的政策走向服務，傳媒成為政策的載體，就不可能落實監督政府的工作⁸⁹，更遑論第四權的肇發。因此將傳媒做為第三產業的一部，不僅無法證明將走資本市場的方式，事實上更可能成為黨國滲透市民社會的工具。

因此在黨政的滲透之下，傳媒無法真正落實公共領域獨立、不受公權力入侵的立場。加入世貿對大陸來說，以集團化因應未來的競爭反有助於對傳媒發展的掌控，至於網路能否開啓另一不受公權力滲透的公領域，我們將在以下續做討論。

第三節、由網際網路論對公共領域的影響

（一）網路公共領域的發展

⁸⁸ 大陸地方報業集團包括：上海的文匯新民報業集團，以及廣州的廣州日報集團和南方日報集團。

⁸⁹ 吳元棟，「社會主義市場下的新聞輿論監督機制」，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所等編，市場經濟與新聞事業（北京：燕山，1993年），頁79。

不滿於溝通過程受到現實權力的左右，哈伯瑪斯在提出溝通行動理論時，曾說明他理想的溝通情境：

1. 每一行為主體都能自由平等的參與討論。
2. 任何人都能使其主張成為可供討論的議題，或將其主張引入討論。
3. 任何人都能自由表示其願望、態度和需要。
4. 言談的內容不具有強制力，任何人不應受議題的討論而影響其發表言論的自由。

公共領域的理性溝通之所以可能，係因參與者具備了理性批判的能力，它包含了可理解的聲稱、真理的聲稱、正當性的聲稱和真誠的聲稱，這種對真理崇敬的信念，來自於哈氏濃厚的基督信仰，因此對理性溝通的尋求，就成為勇於批判的泉源⁹⁰。除了求知的勇氣外，個人必須具備理性溝通的能力，參與者必須能以主體的身份，獨立思考，就公共事務進行公開的辯論，因此現實社會的結構影響了溝通的內容與形式。

然而對未受啓蒙理性的個體而言，在未受過西方基督文明的洗禮也未深入接觸西方文化的前提下，哈氏的想法似乎剝奪了他們平等參與的權力，且若溝通內容會隨現實社會的發展而有不同，那又該如何認定參與者的理性成熟度⁹¹，這是否成為另一種西方中心的文化霸權？就哈氏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來看，報紙與沙龍不過是在小範圍的知識份子間流傳，而當時流行的，也不過是各種譁眾取寵的小報，真正以政治事務探討為核心的反而不多。是故，對後世而言，哈氏所提供的不過是一思考的角度，公共領域對溝通互動的意義，以及資本主義國家對個體自主性的伐害，是透過了哈氏的言論才引起各界的關注的，因此若將其視為一反思的過程，或較能助於對公共領域的認識⁹²。

哈氏承認他的構想過去未曾存在，故僅能是一社會科學上的烏托邦，然而網際網路的興起，或許能落實哈氏的想法⁹³。波斯特(Mark Poster)認為網路交往與現實交往相比，有四個特點⁹⁴：一是網路使遊戲身份的使

⁹⁰ 黃瑞祺，「批判社會學的進展：哈伯瑪斯的貢獻」，批判社會學（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

⁹¹ 葉啟政，傳統與現代的鬥爭遊戲（臺北：巨流圖書，2001年）。

⁹² 曹衛東，「哲學家眼中的大眾傳媒」，環球時報，2002年11月14日，<http://www.snweb.com/gb/gnd/2002/1114/v1114001.htm>，[2003/3/30]

⁹³ 吳冠軍，「中國社會互聯網虛擬社群的思考劄記」，二十一世紀（香港），2001年2月號，頁122~126。

⁹⁴ 馬克波斯特(Mark Poster)，範靜擘譯，第二媒介時代（南京：南京大學，2000年）。

用成爲可行；二是網路溝通消除了性別、身份上的現實差別；三是網路確立了新的等級，動搖了現實社會的權力關係；四是最重要的，網路讓時空脫離了原位，呈現了流動的現象。

因此，網路公共領域可歸納成以下特點：首先，在傳統大眾傳媒時期，資本主義使得傳媒易遭財團與政黨所把持，形成公共領域的集中化，然而在進入網際網路以後，多節點使的溝通不再被資本家把持，現實社會的差距不再阻礙溝通平等的促成，使得網路公共領域成爲一種「平民式公共領域⁹⁵」。

其次，網路公共領域不受場所的限制。在過去，公共領域的活動仰賴沙龍、傳媒、知識份子的聚會，不僅一般大眾苦無溝通管道，活動場域也易爲資本家把持，如今網路只須要有連接的配備，就可以隨時與任何地點的任何人物對談，公共領域成爲一虛擬卻全天域的場所，而參加者也得以自由進出。

第三，公共領域的形成，是主體間以議題爲串聯所進行的公開討論，網路社群的組成以議題爲導向，正促成了公共領域的發展，由於使用者的跨時空特性，議題的討論更可進而擴大公共領域的範圍，進而與全球性議題相連形成全球市民社會。

針對以上各點，反對的意見可以概括如下：首先，網路雖能防止公共領域遭少數資本家壟斷，但科技卻成爲新的壟斷力量。公共領域在全球化的今天已不能再限於一國之內，不同國家的公共領域彼此影響，而在相同文化背景下，又產了共同的公共領域，彼此在不同範疇的情境下交錯者，但對缺乏網路設備的落後地區而言，公共領域反而因網路加速落差，對無法使用的人而言，他將被排除在網路公共領域之外，因此，公共領域因網路而擴大的想法，不過是個虛幻的假像。

其次，網路公共領域雖不受時空的限制，但它容易架接的特性卻也侵犯了原先公／私領域的劃分，在「場所」方面，哈氏的公共領域係存於沙龍、報紙、聚會等公開場合，以利公共事務的公開討論，但網路公共領域則使討論進入私人的場所，打破了公私場所的劃分；而在「空間」方面，使用者在網路的討論不再以均質化呈現⁹⁶，改往多元異質的社群文

⁹⁵ 胡敏琪，「網路公共領域的理性迷思」，線上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http://teen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133>。【2003/4/20】

⁹⁶ 蘇彥豪，「公共與私密的交疊：台灣學術網路空間結構的理論初探」，線上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化發展，諸如同性戀、嗜好、族群認同等私領域，都轉呈於公開的網路空間，公共領域與私領域因此混淆不清。

最後，網路討論雖以議題為取向，但議題的發展卻使網路以社群認同為導向。哈氏的公共領域建立在討論者間「普遍性關懷」的文化泛論上，因此得就共同關心的事項進行討論，但網路的議題討論是採各自認同而非求同存異，因此在網路空間的發言不僅無法求取公意的實現，反強化了彼此的分野，此顯與公共領域的要求不符⁹⁷。

以此否定公共領域在網路的發展似過於偏頗，網路是一適應及包容性極強的互動媒介，每一種面向都可能在其上同時呈現，就公共領域來看，網路允許使用者的匿名，本身就已強化了公共領域的平民化，排除了思想與階級上的限制，重點在於，網路對公共領域的實踐其作用究竟有多大，能否成為現實社會公共領域的一部，我們試著由其對大陸的公共領域影響來分析。

（二）網際網路對大陸公共領域的影響

1. 網路公共領域的興起

網路對大陸公共領域的影響，集中在傳媒方式的改變。過去不管在平面或電子媒體，傳媒對中共官方而言，一直無法擺脫宣傳工具的利用，即便在改革開放後鬆綁了對傳媒經營模式的管控，但對其內容仍嚴格把關，相較而言，網路的言論空間就明顯大於傳統傳媒，網絡式的節點連結，使訊息不易被現實社會的層級組織所攔截，對中共來說，傳媒的發展是建立在黨機器的宣傳工具上，但網路卻是為洽接全球化資訊的快速流通，為加快經改幅度而發展的，兩者使用原因的不同，造成了今天網際網路已成為大陸資訊多元的窗口。

然而，這就產生了兩股互相拉扯的力量：在客觀因素上，網路擺脫了傳統傳媒易受控制的弱點。即便大陸傳媒已因市場化的推行，由過去的政策宣導工具轉往商品市場化的方向，缺乏互動以及以單向傳播為主的客觀限制，仍侷限了傳統傳媒在公共領域上的開拓，網路媒體係以使用者為核心的多元互動模式，媒體僅扮演溝通的介面，這種客觀上的互

<http://140.109.196.10/pages/seminar/infotec1/space.htm> [2003/4/20]

⁹⁷ 江靜之，「公共領域在網路：公共領域考驗網路、網路創造公共領域」，線上網路社會研究中心，<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49> [2003/4/20]

動特性，使得網路很難以事先主導的方式，限制其傳播的內容，而任何人都得成爲記者的條件，也讓官方難以封鎖資訊的來源與聯繫，往往封鎖了一端，另一端就改由外國網站或地下網站做掩護。

但在主觀因素上，中共卻希望能限制網路媒體的使用內涵。中共係目前全球唯一能有效封鎖網際網路的國家，每年皆耗費極大的人力、物力於網路的監控，中共瞭解網路對現代科技與經濟的重要性，除了提高國家對網路技術的引用與開發外，還以扶助主流媒體的方式，強化輿論引導的作用，也就是要在網路上形成另一種反饋機制⁹⁸，引導或增加網路上支持中共立場的言論，使網路媒體爲國家利益服務。

主客觀的衝突，使得中共必須在言論控制上擴增打擊面。大陸學者認爲，網路媒體挑戰了過去把關人的權利，因此必須擴大把關人的範圍，包括網路編輯、論壇的版主等，都負有把關人的責任；但同時，把關人也因身爲受眾者，故在角色上出現模糊，網站或論壇之所以能成爲公共領域的一部，就是因爲他的存在依賴雙方的互動溝通，把關人如果層層設限，很快就會使上線者縮減，降低其在網路上的影響力⁹⁹。

故總結來看，網際網路對大陸公共領域的發展有兩方面的影響¹⁰⁰：

a. 新聞來源的多元化

網路新聞媒體的最著名例子是商業入口網站新浪網，新浪在中共駐南斯拉夫使館遭誤炸時，鋪設了一條「黃金新聞通道」，有效的結國外的媒體報導，使得新浪的新聞遠較國內各傳媒更爲快速及全面，上網人數很快就激增起來，新浪的成功很快就引起其他網站的效法，搜狐和網易在芳林小學的爆炸案中，就以更露骨大膽的方式，直指爆炸案的發生是因學校開設爆竹廠所致，最後並逼使大陸官方承認事故的真正原因，這些發展突顯了大陸官方對網路控管上的力不從心，而背後的意義則是全球化與國家權力的相對抗。

網路傳媒是全球化的產物，與要求組織結構、立基於國家疆域的傳統傳媒不同，主權國家強調統治，全球化則要求治理的運行，儘管主權國家仍是當今國際社會中最主要的行爲者，但全球化強化了非主權行爲

⁹⁸ 鄭瑜，「新聞學理論在網路媒體時代的變革與創新」，新聞大學(上海)，復旦大學，2002年秋，頁19~21。

⁹⁹ 劉路悅，「角色變異：網絡傳播挑戰「把關人」的權利」，新聞與傳播(北京)，頁22~25。

¹⁰⁰ 王占璽，九十年代中國大陸網際網路與社會發展，頁118~122。

者的影響力，這些行為者就是依靠網路進行傳遞的工作，以主權國家的立場企圖干涉全球化的網路溝通，當然力有未逮¹⁰¹。

b. 自由開放的言論空間

網路本身不對議題設限，使用者若不滿網站的言論傾向，自可以去創設另一討論區，包括各大入口網站、大學的電子佈告欄、媒體網站等，都架設了各種議題的聊天室，這種發展就好像十八世紀的沙龍一樣。先不去討論這些網站的議題取向，使用者在選擇討論區的時候，本身就是種個人主義的表現，在選擇增多的情況下，個人必被逼迫選擇適合自己的社群，它的分類不再依社經地位而左右，而變成一個個人化的風格社群¹⁰²。

風格社群很早就已出現，大陸目前的哈韓、哈台風，以手機使用代表自身身份的不同等，都是種風格上的選擇，網路的社群係以個人為組成單位¹⁰³，因此討論區的成立是由每一使用者依個人風格取向而成，與傳統傳媒由上至下的溝通方式不同，公共領域要求參與者立足點的平等，係以個人為言論發表的單位，而網路自由開放的空間，正提倡了個人主義的發展契機，改變了大陸以集體主義為主的溝通方式。

2. 網路社群現象對公共領域的質疑

樂觀者因此認為，網路際網路擴大了公共領域的實現，網路在大陸的發展是「強國家、弱社會」，但網路空間的表現則是「弱國家、強社會」，這種觀點顯然忽略了討論區及網站的互動並非是公意及相同關懷的尋求，使用者的個人化只是強化了各自的屬性。以強國論壇為例，強國論壇自許為網路公共領域的一部份，在經社、外交、兩岸以及社會議題上，均扮演著與群眾對話、適應多元互動的溝通機制，但強國論壇也不諱言論壇是附屬在人民日報之下，是中共中央機關報的一部份，因此在挑選議題及欣帖上，自然有選擇篩選的權力，發言自然受到論壇本身

¹⁰¹ 楊瑞明，「全球化時代的傳播與國家權力」，新聞與傳播（北京），頁 26~29。

¹⁰² 孫治本，「個人主義化與第二現代」，中國學術（第五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 262~291。

¹⁰³ 孫治本，「網路生活風格社群的研究」，線上網路社會研究中心，<http://teen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125> [2003/4/20]。

屬性的限制，而所謂的激烈、情緒性言論，也並非以反對者的立場呈現¹⁰⁴，久而久之，不同取向的網民自然不會使用強國論壇。

這樣的情況主要源自於網路的社群化現象，在第二章時我們提過從眾性、社會比較與團體的歸屬感，是造成社群現象出現的原因，而這種草根連結的型態，已成為另一種社會運動的表現方式¹⁰⁵，因為現實社會的權力結構壓抑了弱勢者的發聲管道，使得弱勢者在心態上的不滿，必須經由網路所塑造的立足點平等來加以平衡，並希望經由網絡連結促成組織連結上的變革。

換言之，網絡連結的成果仍需現實社會的組織連結配合，人類社會畢竟習於透過組織方式落實政策的執行，網路不過擴大了現實社會的思考面。Romm 等人在虛擬社群的研究中認為¹⁰⁶，虛擬社群的影響可分為個人與整體環境兩方面，在整體環境部份，包含產品系統的整合、國家認同的形成、社群的整合或分裂及人際關係的重新定位，網路的流動空間特性，讓產品生產由垂直整合走向網絡整合；使用者的交談對象不受限於國界，因此對相同議題的討論形成全球社群的互動；社群經由不斷地對話，迫使個人在選擇歸屬的過程中不斷汰換；而個人的多重身份，不僅使人我互動遊戲化，個人認同也因此交相混雜。

這些因素使得網路社會無法尋求所有使用者的公意所在，就訊息與對話的多元性來看，網路似乎有助於大陸公共領域的發展，但就網絡連結的特性來看，這種助益並非公共領域所要求的，它能有助於現實社會的溝通面，但卻不能率爾認定它已形成一網路公共領域，網絡溝通自有其邏輯，強將網路視為公共領域的另一區塊，只會混淆公共領域的原有意義。

回到哈氏對公共領域的界定，公共領域會隨著時間的發展而有不同，係因文化發展所致，若彼此沒有共同的文化基礎，是很難想像彼此的對話，就好像非洲的土著與已開發國家的知識份子，要說他們存在著什麼

¹⁰⁴ 新一周，「強國論壇：民間的聲音，喧囂的講壇」，<http://bbs.people.com.cn/fuwu/mt/mt-1/012.html> [2002/12/22]

¹⁰⁵ 李承翰，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團體及個人增權(empowerment)關係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傳播所碩士論文，民89年)，頁12。

¹⁰⁶ Romm, Celia, Nava Pliskin, and Rodney Clarke, "Virtual Communities and Society: Toward an Integrative Three Phase Moder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7(4), 1997, pp.261~270.

全球性的公共領域，實在讓人難以相信。可見，公共領域的存在本就是一种認同的活動，在宗族中有宗族的公共領域，在弱勢團體中有弱勢團體的公共領域，國家的公共領域係因彼此認同該國，才能尋求公意並形諸於立法，如果缺乏這層認同，而彼此的言論又非受規範於理性或現實社會的道德，是很難有公共領域的發展，因此網際網路對公共領域的影響，又直接指涉到認同的尋求，此部份將在下一章續做討論。